省人社厅“五抓五促”专项行动第一批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查摆的问题清单 | 责任处室单位 | 制定的整改落实举措 | 完成时限 | 已取得的整改落实成效 | 新出台的制度文件或修改完善的政策内容 |
| 1 | 围绕行风建设中存在的“六个突出问题”，制度化、常态化对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进行调研暗访，但在暗访过程中发现，排队时间久、办结时限长、设施不便民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问题整改落实质量不高，服务群众质效提升不明显。 | 厅办公室（行风办） | 持续跟进排队时间久、办结时限长、设施不便民等重点问题，对调研暗访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进各类问题扎实整改到位。统筹推进“清减压”、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工作，大力提升系统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 | 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贯彻落实人社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明确“提速办”备选清单23项，先后开展12轮业务流程梳理，精简材料232份，减少环节32个，形成16个“全省人社服务一件事”。有序组织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市赛省赛分别成功举办。组织全省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参加“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在线答题学习活动，全省注册答题人数达34457人，答题人次数、“周周练达人”数等位列全国前列。对厅本级34个实体窗口47名窗口工作人员试点开展“好差评”工作，通过“一人一码”的方式畅通群众办事评价渠道，倒逼窗口服务质量提升，自8月份试点系统上线以来，累计收到群众评价172条，好评率100%。 | 《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 |
| 2 | 疫情冲击下，全省人社各项统计指标出现波动，部分计划目标实现难度明显加大。 | 规划财务处 | 持续做好全省人社指标统计，强化部、省、厅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及时作出预测预警和调度调整，有序推进人社主要目标任务落实。 | 2020年12月并持续实施 | 建立健全全省人社事业发展计划月度提醒和季度通报机制，按月发出条线计划执行提醒单，按季通报各地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分析主要指标发展趋势，及时预测预警并作出合理调度，确保人社主要指标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  |
| 3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交通和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较慢，部分地区尚未启动，政策效应还未充分释放。 | 就业处、就管中心 |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周调度制度，督促各地加快实施困难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同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今年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地区表扬激励的重要内容，并将其作为核心指标纳入年底考核。 | 2020年6月 | 全省54个统筹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截止9月底，全省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交通和文化旅游四大行业发放应急稳岗返39.04亿元，惠及企业14.41万户，145.62万名职工。 |  |
| 4 | 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偏窄，还有一些已参保的失业人员游离在制度外，无法申领失业金，基本生活难以保障。 | 就业处、就管中心 |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出台政策加大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保障力度。 | 2020年6月 |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六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截止10月13号，全省发放失业补助金1.04亿元。 |  |
| 5 | 疫情初期，根据人社部要求，暂停了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活动。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的要求，结合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需求，需要有序恢复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活动。 | 流动管理处 | 拟于近期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有序恢复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活动。要求各地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现场招聘等活动，在做好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准备的前提下，有序推动现场招聘等活动恢复正常秩序。 | 2020年4月 | 2020年4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在做好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准备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活动和人力资源现场培训活动。 | 《省人社厅关于有序恢复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活动的通知》 |
| 6 | 根据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我省每年招募400名高校毕业生，到苏中、苏北8市乡镇（街道）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因相关优惠政策力度不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只有20%左右可以通过定向招聘留在基层工作，近3期服务期内平均流失率35.8%，人员总体流失率较高。 | 流动管理处 | 一是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出台《江苏省“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择优聘用办法》，择优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留在乡镇中小学、卫生院等基层单位工作。二是继续组织开展“江苏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遴选推荐工作及相关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的社会氛围。 | 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完善服务期满优惠政策，抽调市县人社系统业务骨干共同研究制定《关于从“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中公开招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通过直接聘用、专项招聘的方式和相关激励政策，有效减少服务期内人员流失率，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 | 《关于从“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中公开招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 |
| 7 | 面向全省开展线上技能培训的平台较少，个别地市还未出台“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政策文件、未及时启动“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 | 职业能力处 | 尽快遴选发布面向全省开展线上技能培训的推荐平台。督促地市抓紧出台“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制定“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及时启动“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确保按时完成“百日515”目标：推荐公布50 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数字培训资源，完成线上培训实名注册50万人次以上。 | 2020年6月 | 一是在转发人社部54家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文件的基础上，遴选发布41家面向全省开展线上技能培训的推荐平台。二是指导13个设区市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完成线上培训实名注册163万人次。 |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推荐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的通知》 |
| 8 | 个别民办技工学校管理薄弱，存在招生宣传不规范的行为。 | 职业能力处 | 开展技工院校招生资质核查，向社会公布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和招生目录，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招生行为。 | 2020年12月 | 一是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招生资质核查，统一发布全省98所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和全省技工院校招生目录。二是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招生专项督查，严格招生管理，构建健康良好的招生秩序。 |  |
| 9 | 一线防疫医护人员界定须会同省卫健委确认，对职称评聘激励政策落实时效有一定影响。 | 专技处 | 印发《关于公布王英等14名同志具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对14名表现突出被授予“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的医护人员直接认定高级职称。会同省卫健委对抗疫一线医护人员职称、表彰奖励等情况进行摸底，下发卫生系统年度职称评审通知，细化职称申报政策，组织开展职称申报工作；对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和获记功奖励的抗疫一线医护人员组织提前评审，在评审中予以政策倾斜。 | 2020年12月 | 5月底，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将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评审相关倾斜激励政策予以明确，持续推进政策落实落地。9月，组织获得全国抗疫先进个人表彰的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
| 10 | 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才人事管理工作，出台关心关爱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人事管理激励政策并抓好落实。 | 事管处 | 会同省卫健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事人才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并指导各地做好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 在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期限内做好各项工作 | 会同省卫健委对援鄂医疗队表现突出的29名同志给予记大功奖励，125名同志给予记功奖励。追授南通朱峥嵘同志记大功奖励。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中的及时奖励工作。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工作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通知》《全省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定向招聘总体实施方案》 |
| 11 | 开辟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的绿色通道，落实相关政策，办理相关人员进编手续。 | 事管处 | 会同省委组织部制定《关于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通知》；会同省卫健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事人才激励措施》；每年在全省范围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统一组织定向招聘，应聘人员自主选择应聘。 | 自疫情一级响应结束后3年内 | 会同卫健委启动了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的定向招聘工作。 |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  《全省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定向招聘总体实施方案》 |
| 12 | 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仍需加强。 | 农民工工作处 | 在省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下，继续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 2020年6月 | 充分整合省农民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资源，打造返岗“直通车”，建立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加大与湖南、河南、安徽、云南、湖北等省劳务对接力度，推动农民工成规模、成批次安全有序返岗，共开通包机25班、专列48趟、专车3001辆，为3884家企业直达送工8.36万人，其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农民工办肯定，作为先进经验转发全国。 |  |
| 13 | 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 养老处、社保中心宣传中心 | 开展职工养老保险“看得懂算得清”政策宣传，成立专门宣传团队，研究草拟宣传策划案，拟于6、7月份开展为期8周的系列宣传活动，采用更为灵活的“互联网+”手段，对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全方位的深刻解读。 | 2020年8月 | 充分发挥网络宣传的作用，利用人社厅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对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养老金调整方案、养老金计发基数、上半年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法定退休年龄、社保转移等政策进行宣传，让企业、群众了解熟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厅网站发布《我省2020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出台》《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我省延长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出台》《今年上半年退休的企业职工将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等报道；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稿件9篇，【电子社保卡+工行】一卡便利无限，首签特惠不停！今年上半年退休企业职工将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等；【人社小课堂】如何用电子社保卡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把手来教您！我省2020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出台、省人社厅发布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处理意见、我省2020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啥时候？一图看懂江苏延长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等。 |  |
| 14 | 目前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不完善，网上申报功能不健全。 | 工伤处 | 在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中加强工伤保险网上申报功能开发 | 2020年12月 | 按照厅里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10月中旬已开展第一轮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上线前的测试与完善工作。 |  |
| 1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 | 居保处、居保中心 | 协同财政部门及厅居保处，及时推进出台2020年省定最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60元以上，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 2020年6月 | 2020年5月15日省人社厅会同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48元提高至160元。6月底，省定最低标准地区均已提标发放到位，实现“九连增”，惠及近1100万城乡参保居民。 | 《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
| 16 | 受疫情影响，全省劳动人事争议高发的可能性增大，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较多。 | 调解仲裁处 | 加强争议预防工作，深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法律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形势研判，深刻领会相关政策精神，进一步提升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审慎处理重大集体争议，切实依法维护当事人权益。 | 2020年12月 | 一是高质量调处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高质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双服务工作。充分运用“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主动发声，及时宣传解读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领域政策口径和保障措施，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厅党组关于开展“五抓五促”提效能、全力夺取“双胜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与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对企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就《疫情期间劳动争议事件处理》开展培训、送课。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的通知》《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调解和案件审理指导意见》 |
| 17 | 欠薪预警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形成。 | 监察局 | 优化全省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系统，完善预警信息指标体系，及时预警处置欠薪问题。积极对接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统一归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运行情况，实现工资支付监控信息省级集中。加强与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动态监控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运行情况，有效防范欠薪风险。 | 2020年12月 | 在现有全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中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快速通道，及时处置部交办督办和省转办欠薪线索。与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初步完成核心数据对接，正在开展欠薪线索对接工作。将全省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需求纳入厅一体化平台统一实施，具体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度指挥系统中体现，目前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已完成第二次开发评审，即将开展全省集中测试，调度指挥系统即将完成招标。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
| 18 | 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创新举措不够，缺乏线上服务、供需对接的网络平台。 | 人才中心 | 深入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搭建“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江苏分会场线上平台，在13个设区市设立专场，提供政策宣传、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线上服务。4-6月，每月10日开展“江苏日”专场招聘活动，全省联动举办网络招聘会。举办2020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千企万岗“云”招聘会。联合中智、智通、苏鹰、百德人力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步开展网络招聘活动。 | 2020年7月 | 3月20日—6月30日，开展“百日百万云服务 戮力同心促就业 百日百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通过开展线上招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全方位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4-6月，举办“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千企万岗‘云’招聘会”。在此基础上，每月10日开展“江苏日”系列特色招聘活动，针对疫情不同阶段的社会需求，分别举办江苏省暨南京市全面复工复产重点行业专场招聘会、江苏省暨宿迁市机械装备产业专场招聘会等省级特色专场招聘活动和江苏省暨扬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供需对接会。做好“云指导”，组织优秀企业HR经理、就业指导师、基层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等开展线上交流。截至6月30日，共开展网络招聘会1272场，组织6.51万余家次用人单位发布122.2万个次岗位，线上求职72.77万人次。 |  |
| 19 | 高校毕业生引才活动针对性不强，活动成效统计有待完善。 | 人才中心 | 积极谋划并组织开展“江苏招才月”秋季引才活动，帮助企业吸纳引进更多名校优才到我省创新创业。结合厅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探索开展活动成效线上统计。 | 2020年12月 | 搭建全省统一、多方联动的“江苏招才月”系列活动线上引才服务平台，开展江苏推介、名企优生、活动发布、引才导引、空中宣讲等多栏目活动。对接全国重点高校，推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引才政策和创新创业环境。集合优质岗位需求信息，举办线上供需对接活动，突出省级“重点引才”，做好地方“特色引才”活动，助力引进更多优秀和紧缺急需高校毕业生。 |  |
| 20 | 受疫情影响，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便捷度不高。 | 人才中心 | 推行不见面服务，运用网络、邮寄、咨询预约等多种方式，减少群众出行办事。实行5+2工作制，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结合厅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档案业务全省协同办理，提高群众满意度。 | 2020年12月 | 按照厅党组抗疫发展两手抓、奋力夺取“双胜利”的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发布《疫情防控倡议书》，倡导不见面服务及预约登记服务。优化服务举措，采取“5+2”工作模式，开通24小时“不断线”咨询电话。服务窗口从六楼移至一楼大厅门口，提供出具存档证明、户口办理等人事人才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经办材料。积极推进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组织设区市及省直管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换位思考，站在办事群众的角度设计服务流程。 |  |
| 21 | 舆情监测、舆论引导能力尚有不足。 | 宣传中心 | 通过夯实舆情工作队伍、健全舆情工作机制、定制舆情监测服务等方式，借力大数据，基本实现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一体化良性循环的工作格局。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监督责任主体做好舆情处置和应对工作，进一步提高舆情工作主动权。充分运用厅门户网站、“江苏人社”微博、微信持续发布疫情防控中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举措、积极成效，普及科学抗疫知识，传播人社抗疫信息。将“推动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常态化”纳入2020年全省人社宣传工作总体安排，带动全省系统一以贯之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合力。 | 2020年12月 | 一是2020年6月，通过近半年的调研比对，与“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中心江苏分中心”建立舆情监测合作机制，借助该中心的强大技术支撑，实现我省人社领域舆情的早发现、早应对；建立每日舆情登记汇总制度及舆情半月上报制度，重要舆情第一时间转办相关业务处室并上报分管厅领导，进一步提高舆情工作主动权。二是疫情期间积极做好人社抗疫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一是厅门户网站开辟“抗击疫情 众志成城”专栏，发布疫情相关稿件共174篇, 微信发布疫情相关稿件共132篇，同时借助省级主流平台拓宽宣传渠道，高频次、多轮次刊发转载抗疫新闻报道共127篇。二是制作人社抗疫影集、拍摄总结宣传片，创新宣传形式，为这次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宣传总结，凝聚人社向心力。三是年初制定印发《2020年全省人社宣传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推动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常态化。同时，协调各市积极转发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解读，进一步形成宣传合力。 |  |
| 22 | 网站建设存在薄弱项，群众体验感有待提升。 | 宣传中心 | 一是围绕网站建设要求，积极征求、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罗列问题清单、制定改进方案、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有效开展厅门户网站升级改版工作。二是以群众需求为着眼点，从页面优化、功能重塑等多个方面推动网站提质增效，切实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 2020年10月 | 一是2020年3月至9月，厅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对网站整体风格、栏目设置、内容呈现、服务功能、互动交流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优化。新版厅门户网站已于2020年10月1日零点完成上线试运行。二是改版后网站各板块栏目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界面更加友好、检索功能更加高效、操作更加便捷、内容更加全面，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人社公共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  |
| 23 | 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稳岗返还政策落实进度还需加快，目前全省13个设区市仅有4个市发放补贴。 | 就管中心 | 加快政策落实力度，建立周报调度和督导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就业参保大数据比对应用，推行网上申领和简易程序，加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稳岗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稳定职工队伍。 | 2020年6月 | 全省13个设区市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无须企业申请，利用大数据比对，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直接发放，截止9月底，全省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交通和文化旅游四大行业发放应急稳岗返还39.04亿元，惠及企业14.41万户，145.62万名职工。 |  |
| 24 | 外部输入性风险、复工复产复市后的集聚性风险、城市回归常态化运行下的流动性风险依然存在，中心需保持高度警惕，依法依规加强本系统部门单位群防群治，做好健康监测和人员管理。 | 职介中心 | 通过中心网站和报刊媒体，第一时间发布《关于暂停举办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的公告》，依法依规加强工作场所的群防群治，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填报和人员管理。为优先满足“三必需、一重要”行业企业以及用工紧缺单位的招聘需求，自2020年４月起，在本级市场逐步有序恢复现场招聘会。初期按每周一场的频次安排，制定有序复市现场管理的工作制度，避免流动人员的集聚风险，加强省级市场全体工作人员防护培训，提前确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 全年 | 根据省政府促进复工复市达产的要求，中心认真做好了复市工作预案和人员培训，自4月8日起恢复了每周一场的线下招聘会，全年累计服务用人单位412家次，发布岗位5231个次，3470人次求职者进场求职。 |  |
| 25 | 社区部分志愿者因疫情爆发后存在原有工作岗位缺失等困难。 | 职介中心 | 中心大力搜集整理社区志愿者的个人信息并及时联系相关企业开展精准匹配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发展，通过专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多渠道为社区企业和求职人员提供就业信息。 | 全年 | 通过现代快报、扬子晚报、金陵晚报、微信公众号、招聘求职群以及中心网站向社会发布招聘会的信息，加强网络招聘求职工作力度，开展“抗击疫情稳就业、助力复工促发展”网络招聘会，举办“2020年春季综合型人才网络招聘月”，累计服务用人单位275家次，发布岗位信息3950个次。认真做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会单位征集工作，共征集用人单位286家次，发布岗位4500个次。 |  |
| 26 | 企业在管理人事档案方面遇到问题需解决，企业操作档案管理服务网上办事平台需要在线指导。 | 职介中心 | 开展“人事档案云课堂”活动，在线集中解答企业在管理人事档案中遇到的问题，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线上与线下档案服务、档案业务政策咨询指导，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企业质量，为企业提供档案转入、转出、查借阅、档案证明开具等服务，开展人事档案政策咨询与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服务方式。 | 全年 | 通过“人事档案云课堂”、企业服务QQ群等途径，在线解答企业在管理人事档案方面遇到的问题共计514条，并且主动对接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开展上门走访服务，交流座谈企业在人事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的难题，一对一现场指导，帮助企业答疑解惑，并积极引导服务单位优先选用网上平台办理各项档案业务，畅通办事渠道，使得办理档案各项业务变得更加便捷高效。 |  |
| 27 |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疫情期间的招聘和求职存在焦虑心理，用工招聘、金融支持、法律援助等精准化服务尚待解决。 | 职介中心 | 一是搭建线上对接平台。在举办制造业、快递物流仓储、商业广场超市以及工程基建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专场网络招聘会的基础上，针对疫情相对缓和后的大学生、退役军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求职需求，推出“2020年春季综合型人才网络招聘月”专场活动。二是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综合性职业指导服务。三是通过业务电话、QQ群为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互动式政策辅导，并分类整理疫情期间各类普惠性政策，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查询。 | 全年 | 化解疫情对就业的不利影响，自今年4月起打造了全省高校毕业生直播招聘服务平台，连续举办了8批次22场高校毕业生抗疫促就业直播招聘专题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全省直播64家名企，共提供优质岗位20620个次，累计在线观看超70万人次，收到在线投送简历10794份，意向签约率达41.5%。通过电话、微信、QQ为用人单位疫情期间人社优惠政策解答，累计服务用人单位785家次，为返工劳动者、失业人员、大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和心里焦虑疏导服务，累计服务4125人次。 |  |
| 28 | 用人单位及大学生期待现场规模招聘会有序恢复 | 人才市场 | 待疫情结束后，逐步有序恢复现场规模招聘会 | 疫情结束 |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根据线上精准对接情况，适时开展现场邀约面试洽谈活动。 |  |
| 29 | 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适应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 鉴定中心 | 落实技能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大力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育社会化、市场化评价主体，推动龙头企业、行业组织、技工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成效：建立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之间的有效衔接，促进更多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特别是行业组织和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满足劳动者技能评价需求，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2020年12月 | 出台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文件，促进更大力度向用人单位放权，启动全省面向社会评价机构遴选工作。大力培育各类评价主体，特别是第三方评价机构，召开省级行业组织座谈会和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视频调度会，公布首批面向全省的社会培训评价机构目录。三是不折不扣执行水平评价类国家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工作要求，妥善做好第一批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衔接，确保满足广大劳动者技能评价需求 |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
| 30 | 由于全国各地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划型进度不一致，对企业性质为分公司且总公司注册在外省的省直管企业，暂定为大型企业，并通过出具划型通知书和网站公示的形式告知企业。目前，随着全国各地划型工作的开展，对该类企业提出划型结果变更申请的，需进行再次核定。 | 社保中心 | 依据“分支机构依据其所属的独立法人企业进行划型”的原则，对提出划型结果变更申请的该类企业，由企业提交承诺书，省社保中心与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函进行确认，确保精准划型。待疫情结束后，结合省直管企业工资总额的核定工作，对该类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减免社会保险费类型复核工作。做到既依法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又维护好社保基金收入安全。 | 2020年12月 | 在今年3月开展的对733家省直管企业及所属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划型工作的基础上，一是对新成立及新上报的企业进行了划型确认，二是对总公司注册在外省且提出划型结果异议的企业，及时与总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核实确认，三是与新收到的省统计局企业名录再次进行比对核实，确定了省直管企业新增划型名单和变更划型名单，报省税务、财政审核后，于7月在厅网站进行了公示，确保划型精准。根据划型变动情况，开展了对应的养老保险费补缴或退费工作，既确保企业享受政策实惠，又保证基金安全完整。 |  |
| 31 | 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社会风险发生的危急时刻，需要发挥社会保险制度社会减震器和民生安全网的作用。社保部门需要进一步把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办事办好。 | 社保中心就管中心工伤处、就业处 | 根据中央要求，会商财政、税务部门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截至3月，全省共计减免社会保险费288.88亿元，其中减免养老保险费214.21亿元，减免工伤保险费3.16亿元，工伤保险优惠政策惠及81.96万户、1483.41万人。 | 2020年6月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延期至2020年12月。前三季度，共计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27.77亿元，共惠及95.53万户单位、1589万参保人员。 |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2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我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需要确保政策全面、准确落实到位。 | 社保中心就管中心工伤处、就业处 | 在执行减免政策的同时，我省明确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程序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截至3月，全省共2.11万户企业办理缓缴手续，缓缴额2.56亿元，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2.10万户，缓缴额2.39亿元。 | 2020年12月 | 审核办理了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3月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缓缴，缓缴金额344.64万元，暂时缓解了企业困难。 |  |
| 33 | 疫情期间，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大对困难地区调剂支持力度，确保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养老处、社保中心 | 截止2020年4月份，分两批预拨困难地区省级调剂金共计49.2亿元（第一批25.6亿元，第二批23.6亿元），确保困难地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2020年12月 | 出台了《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建立健全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明确了离退休人中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 | 《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
| 34 | 受疫情影响，就业形势面临严峻考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有所下降。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应保尽保”任务艰巨。 | 社保中心就管中心工伤处、就业处 | 全省经办机构在全面复工复产后摸排参保人员，持续推进全面参保计划。重点督促各地落实尘肺病、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建筑企业农民工参保工作，切实提高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率。 | 2020年12月 | 指导各地强化责任落实，对1012家尘肺病、建筑和危化品等重点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工作，推动高风险行业企业工伤保险应保尽保。截止2020年9月底，全省工伤保险参保2073.6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612.3万人，提前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700万的目标任务；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参保率90%以上。督促全省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尘肺病、危化品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截至2020年9月，全省在建工程项目参保率98%以上，新开工工程项目参保率100%。 | 《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 35 | 各地市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不统一，全省尚无统一的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 社保中心工伤处 | 结合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全省各地市经办业务骨干集中调研，尽快出台《江苏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截至4月，商讨、梳理、解决问题112条，明确工伤参保登记、异地就医等30项业务经办规程和细则，整理极端情况经办案例5例。 | 2020年12月 | 已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工伤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各地执行。《江苏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2020版上）正在起草中，将进一步统一全省工伤预防、康复、认定、鉴定等业务规程，规范开展业务工作，拟于年底前出台。 |  |
| 36 | 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缴费功能不够方便。 | 考试中心 | 升级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优化考生指引方式，增加报名费支付方式等，完善服务功能。 | 2020年7月 | 已完成网上报名系统升级，增加微信了支付方式等。 |  |
| 37 | 江苏省人事考试考务系统操作存在误操作风险。 | 考试中心 | 升级江苏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系统，增加数据自检功能，从技术层面防止考务操作出现失误。 | 2020年8月 | 已完成考务管理系统升级，增加了数据自检功能。 |  |
| 38 | 全省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执行落地不统一。 | 居保中心 | 进一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全省按照全省统一的政策开展业务经办工作，强化政策落地，保持政令畅通。 | 2020年12月 | 一是9月16日至10月26日，厅居保处、居保中心抽调全省骨干力量组成7个工作组用一个多月时间，对省政府93号令实施以来各地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验收。通过此次检查，传导了责任压力，宣讲了政策要求、排查了矛盾问题，交流了经验做法，促进了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提升；二是草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规程》，目前正下发各地征求意见。 |  |
| 39 |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口径不够统一。 | 居保中心 | 配合全厅加快推进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口径。 | 2020年12月 | 一是研究出台《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二是研究上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事项清单》；三是草拟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若干问题处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四是厅出台《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五是于11月组织进行了经办业务培训班。 |  |
| 40 | 12345交办工单的处理更加及时。 | 信息中心 |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专岗专人负责；二是继续提升业务能力；3.坚持常抓狠抓，实时关注工单流转情况。对工单处理及时催办提醒。2020年第一季度工单按时办结率为99.75%，满意率为99.69%。 | 2020年5月 |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12345交办工单处理；二是严格按照江苏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处理交办工单，1个工作小时内签收，及时处理并实时跟踪工单流转情况。三是及时提醒、催办工单办理，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工单处理工作。2020年1-5月，工单按时办结率为99.8%，满意率为99.7%。 |  |
| 41 | 全省服务标准化和数据共享有待加强。 | 信息中心 | 开展全省业务流程梳理工作，经过多轮的业务梳理、全省征求意见和集中评审，已形成全省业务流程梳理第7稿；协助相关处室做好全省统一档案管理、业务政策、经办规程、财务科目、信用管理、风控管理、指挥调度、门户网站“八统一”的标准编制工作，已形成“八统一”的各项管理办法制度征求意见稿，向全厅各处室及13个地市征求意见；加强与人社部和省大数据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通过人社部和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实现了与公安、教育、卫健、民政等跨部门数据共享，为省级及地市业务经办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2020年12月 | 一是协调推进八统一标准工作。制定财务科目、档案管理、信用管理、业务政策、经办规程、稽核风控、调度指挥、网站标准等8统一的工作方案，成立各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倒排进度，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全省业务标准的全面统一。二是持续开展13轮业务流程梳理。全省1000多人经过12个月13轮的业务梳理，形成了全省统一的367个业务事项清单和办理指南、16个一件事清单、18个主题服务，为一体化开发夯实了业务基础。三是根据关于促进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我中心不断加强与人社部及省政务办大数据中心的对接，现已从部协同平台对接回25个接口，从省政务办大数据中心对接回15个接口，实现了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根据一体化的需求，在各厅局的支持帮助下，部门间数据共享工作已基本满足我厅大部分需求。 |  |